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57001
交易代码	457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4,374.3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公司总部或经营范围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首先强调亚洲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的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注重个股成长性指标分析,挖掘拥有更佳成长特性的公司,构建股票池。同时,在亚洲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经前景分析,甄别不同亚洲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优先考虑国家与地区的资产配置,决定行业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并从中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最后通过深入的投资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投资组合。 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其资产布局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非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Franklin Advisers, Inc.,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文	富兰克林顾问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富兰克林公园大道1号,圣马特奥市,加利福尼亚州 94403,美利坚合众国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43240, USA
办公地址		富兰克林公园大道1号,圣马特奥市,加利福尼亚州 94403,美利坚合众国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邮政编码		94403	10017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3,665.78
本期利润	1,867,739.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5,609.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22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0.54%	5.53%	0.55%	-2.50%	-0.01%
过去六个月	9.21%	0.75%	14.31%	0.82%	-5.10%	-0.07%
自合同生效至今	5.50%	0.69%	3.03%	0.94%	2.47%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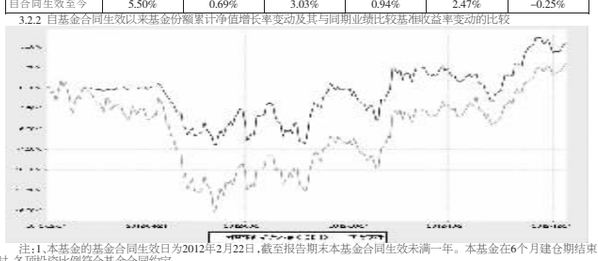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22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

"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洲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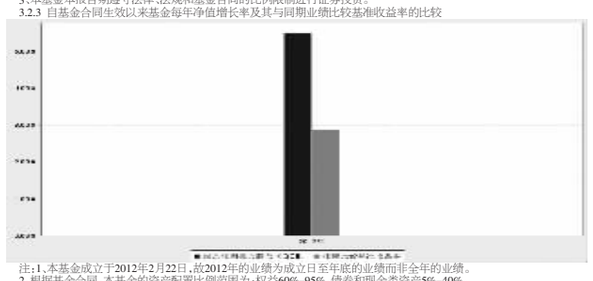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故2012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权益6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4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于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宇	本基金经理	2012-02-22	-	8年	曾宇先生,法国籍,CFA,巴黎高等商学院研究生硕士、武汉大学学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汇丰集团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交易员;Financière de l'Echiquier基金经理助理,金融分析师、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斯蒂芬·多佛(Stephen H.Dover)	董事总经理和国际首席投资官	28年	负责韩国、巴西和印度地区管理和销售的基金产品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以及富兰克林名下的亚洲股权类或长性投资产品的投资。他也是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的顾问。
苏库玛·拉贾(Sukumar Rajah)	常务董事和亚洲权益资本的首席投资官	22年	负责印度权益类投资团队,并管理印度国内的富兰克林权益类基金、富兰克林印度基金和印度以外的机构账户。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关于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关于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在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全球经济增长经历了从放缓到企稳并逐步回升的过程。年初趋向恶化的欧元区债务问题,中国经济增长的放缓,以及年末对美国"财政悬崖"的担心,都加大了全球股市,尤其是新兴亚洲市场的波动性。在经历了年初快速上涨之后,亚洲股市在四月份开始大幅回调。下半年随着欧元区债务问题的进一步解决,美联储公布新的一轮量化宽松政策,使得投资者对风险的偏好持续好转。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在四季度企稳反弹,港股,尤其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企业股票表现强劲,进一步拉动了亚洲股市的上涨。在资金持续流入亚洲市场的背景下,亚洲主要货币如韩元,台币,新加坡元,泰铢等对美元有较大幅度的升值。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于2012年2月22日成立。在建仓初期,由于我们判断短期市场回调压力较大,采取了谨慎建仓的策略。下半年随着全球宏观形式的逐步明朗,股市经过回调后估值更具吸引力,我们逐步加大了股票投资仓位。在地区国别配置上,我们超配了中国、香港、泰国、菲律宾等市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起到了较好的正贡献。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净值自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上涨5.50%。相比之下,业绩比较基准(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以美元计价)同期上升3.03%。基金业绩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2.47个百分点。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我们认为全球经济增长虽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仍在缓步恢复当中。主要发达国家政府以及中央银行相继出台宽松财政和货币政策,降低了市场流动性风险,为经济的增长提供支撑。美国"财政悬崖"问题预计最终将得以解决。亚洲各个国家地区经济增长在内需拉动下将继续保持强劲势头。目前亚洲股市估值相对历史水平仍然偏低。我们预计全球投资资金将继续流入亚洲市场,推动亚洲货币和亚洲股市的表现。科技,金融和消费等行业有望持续良好的表现。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690,616.9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7,359.01
其中:股票投资	54,935,681.15
基金投资	5,161,677.8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6,270.99
应收利息	867.6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352,490.88
资产总计	66,707,70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332.72
应付赎回款	2,750,94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809.51
应付托管费	21,157.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96,850.95
负债合计	3,422,09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004,374.30
未分配利润	3,281,23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5,6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07,704.27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60,004,374.3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610,506.04
1.利息收入	1,351,782.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5,228.1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6,554.0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087.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84,283.36
基金投资收益	242,050.68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56,320.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1,405.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005.5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4,236.55
减:二、费用	3,742,766.71
1.管理人报酬	2,431,211.91
2.托管费	472,735.5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21,859.2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16,9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739.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739.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738,555.14	-	327,738,555.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7,739.33	1,867,739.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734,180.84	1,413,496.25	-266,320,684.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3,394.39	-4,263.90	1,059,130.49
2.基金赎回款	-268,797,575.23	1,417,760.15	-267,379,815.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4,374.30	3,281,235.58	63,285,609.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李瑞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第1380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7,681,782.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7,738,555.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772.97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各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估算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入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入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获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 Co.)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兰克林顾问公司(Franklin Adviser, Inc.)	境外投资顾问公司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无。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31,211.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4,782.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8%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